

# 立法會

##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2)221/06-07號文件

檔 號：CB2/PL/WS

### 福利事務委員會 會議紀要

日 期：2006年10月12日(星期四)  
時 間：上午11時30分  
地 點：立法會大樓會議室B

出席委員：陳婉嫻議員, JP (主席)  
張超雄議員(副主席)  
何俊仁議員  
李卓人議員  
梁劉柔芬議員, SBS, JP  
李鳳英議員, BBS, JP  
張宇人議員, JP  
梁家傑議員, SC  
郭家麒議員

缺席委員：陳智思議員, GBS, JP  
楊森議員  
譚耀宗議員, GBS, JP  
馮檢基議員, SBS, JP  
梁國雄議員

列席秘書：總議會秘書(2)4  
陳曼玲女士

列席職員：助理秘書長2  
甘伍麗文女士  
  
高級議會秘書(2)1  
馬淑霞小姐  
  
高級議會秘書(2)7  
黎紹文先生  
  
議會事務助理(2)4  
邵佩妍小姐

**I. 選舉2006-2007年度會期的主席及副主席**  
(立法會CB(2)6/06-07號文件附錄III及IV)

選舉主席

事務委員會現任主席張超雄議員請委員提名事務委員會主席一職的人選。梁劉柔芬議員提名陳婉嫻議員，並獲李鳳英議員附議。陳婉嫻議員接納提名。由於並無其他提名，張議員宣布陳婉嫻議員獲選為2006-2007年度會期的事務委員會主席。

選舉副主席

2. 主席請委員提名事務委員會副主席一職的人選。梁劉柔芬議員提名張超雄議員，並獲李鳳英議員、梁家傑議員及李卓人議員附議。張超雄議員接納提名。

3. 由於並無其他提名，主席宣布張超雄議員獲選為2006-2007年度會期的事務委員會副主席。

**II. 2006-2007年度會期的會議日期**

4. 委員商定，2006-2007年度會期內的事務委員會例會將於每月第二個星期一上午10時45分舉行。由於2007年4月第二個星期一為公眾假期，委員同意事務委員會在該月的例會改於2007年4月12日下午2時30分舉行。

**III. 下次會議的討論事項**

2006年11月13日的例會

5. 委員商定在2006年11月13日舉行的下次例會上討論政府當局建議的下列議題 ——

(a) 攜手扶弱基金；及

(b) 《設計手冊：暢通無阻的通道1997》的檢討。

(會後補注:議題(a)的討論現予押後，同時加入新的討論項目"對綜合社會保障援助計劃和公共福利金計劃的標準金額每年作出調整"。)

6. 張超雄議員關注到，有報章報道指社會福利署已終止與一名資訊科技服務承辦商簽訂金額達2.4億元關於開發服務使用者資訊系統的合約。他表示，事務委員

會應要求政府當局解釋此事，以及說明終止該合約的財政影響和該系統的推行時間表。

7. 李鳳英議員關注到，倘把張議員的建議列入會議議程，下次例會將沒有足夠時間完成全部3項議題的討論。梁劉柔芬議員與李鳳英議員有相同的關注。

政府當局

8. 張超雄議員表示，對於事務委員會應否在下次例會上討論此事，他並無強烈意見。為方便委員考慮事務委員會是否應在日後的會議才討論這項議題，他建議先行要求政府當局在下次例會前提供資料文件。委員對此表示同意。

#### 日後會議的討論事項

9. 梁劉柔芬議員表示，行政長官2006-2007年度施政報告內提出的措施當中，多項屬福利政策範疇，這些措施應列入事務委員會的待議事項一覽表。主席提議，在聽取衛生福利及食物局局長於2006年10月13日就行政長官2006-2007年度施政報告作出的簡報後，才決定是否接納有關建議。委員對此表示同意。

10. 郭家麒議員建議把下列議題列入事務委員會的待議事項一覽表 ——

- (a) 為濫用藥物的青少年提供的支援服務；及
- (b) 長者及弱智人士的護理院舍及私營院舍。

郭議員建議，討論上述(a)項時，邀請團體(特別是前線社工)就相關問題的嚴重程度和社工面對的困難向事務委員會表達意見。

11. 梁劉柔芬議員表示，雖然她不反對收集團體對特定問題的意見，但她關注會議的時間能否運用得宜。根據2005-2006年度會期的經驗，如邀請大批團體以口頭方式向事務委員會及其小組委員會陳述意見，委員和政府當局便只剩下很少時間討論相關事項。梁劉柔芬議員認為，事務委員會原則上應集中討論政策事宜，以查找現有政策的不足之處和提出改善方法。事務委員會應只在有需要時才邀請團體出席會議。梁劉柔芬議員希望，在2006-2007年度的會期內，團體只會在事務委員會同意的情況下才獲邀出席事務委員會會議。

12. 張超雄議員同意梁劉柔芬議員的意見，認為事務委員會應集中討論政策事宜。然而，他認為事務委員

會的會議亦可作為論壇，供相關持份者就大眾關注的事項發表意見。

13. 關於郭家麒議員建議討論的首項議題，主席憶述，衛生事務委員會早前曾討論濫用藥物的事宜。她認為與衛生事務委員會舉行聯席會議討論此事，更為合適。主席補充，事務委員會曾討論長者及弱智人士的護理院舍及私營院舍的相關事宜。由於有關團體早前已獲邀在多個場合發表他們對此事的意見，故無須再次邀請他們出席會議。

14. 委員同意把郭家麒議員建議的兩項議題列入事務委員會日後會議的待議事項一覽表。

#### IV. 其他事項

檢討綜合社會保障援助(下稱"綜援")計劃小組委員會及處理家庭暴力的策略和措施小組委員會

15. 主席表示，事務委員會之下成立了兩個小組委員會，即檢討綜合社會保障援助計劃小組委員會及處理家庭暴力的策略和措施小組委員會。主席進一步表示，兩個小組委員會尚未完成其工作，故仍會繼續運作。

16. 張超雄議員表示，檢討綜合社會保障援助計劃小組委員會將會與政府當局就數項未完成的事項(例如綜援計劃的豁免計算入息規定安排)與政府當局進一步磋商，其後即可向事務委員會提交報告，完成工作。

17. 梁劉柔芬議員表示，政府當局曾表示會在本立法會期內提交《家庭暴力(修訂)條例草案》，以加強對家庭暴力受害人的保護，完成修訂後，即會是處理家庭暴力的策略和措施小組委員會結束工作的最佳時機。委員應要求政府當局就有關立法程序時間表向事務委員會提交定期進度報告。

18. 張超雄議員表示，處理家庭暴力的策略和措施小組委員會的工作尚未完成。由於政府當局正在草擬關於《家庭暴力條例》的修訂條文，小組委員會可在這方面提供意見。主席表示相若的意見。

19. 李鳳英議員表示，由小組委員會自行思考其未來路向，並謹記需要在指定時間內把工作完成，會較為適當。郭家麒議員與李鳳英議員的意見相同。

經辦人／部門

20. 主席表示，應讓上述兩個小組委員會因應委員的意見檢討本身的工作計劃。主席補充，小組委員會的委員席位將對事務委員會委員重新開放，小組委員會屆時可在各自舉行的首次會議上決定應否重選主席。

21. 主席提醒委員，事務委員會將於2006年10月13日下午4時30分召開下次會議，聽取衛生福利及食物局局長就行政長官2006-2007年度施政報告作出簡報。

22. 議事完畢，會議於正午12時結束。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2  
2006年10月31日